



# 抚顺市保险志

● 辽宁人民出版社

---

FSBC

# 抚顺市保险志

刘万吉 编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1990年·沈阳

發展保險事業  
促進生產造福  
人民

丁兆民

一九八九年十月



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抚顺  
市支公司经理方志周  
(1955年—1958年)



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抚顺市支公司1953年—  
1958年办公大楼

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经理李文忠

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办公大楼



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清原县支公司办公楼



中国人民保險公司  
新宾县支公司办公  
楼

## 编辑说明

一、《抚顺市保险志》是抚顺市第一部关于记述抚顺市保险事业的专业志书。主要介绍了抚顺地区有保险以来的历史、现状、发展变化情况及不同时期保险事业的兴衰、险种、业务、经营管理等诸方面问题。

二、本志书采用横排竖写体例，内容分为序言、概述、大事记、机构沿革、保险业务、防灾理赔、经营管理、附录、修志始末等章节。以时间为经，以事件为纬，经纬结合，书中记述的事实与数据均有据可考。

三、本志书下限至1985年底，因付印时间较晚，为保持志书时间上的连续性，故在本书最后一章附录了1986、1987、1988三年《抚顺市年鉴》有关保险部分文稿，供参阅。

四、本志书在编纂工作中，得到了各级领导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协助，在此一并表示诚恳的谢意。由于水平有限，加之历史资料欠缺，因而内容之详略，考据之深浅，文字表述之精粗等，均在所难免。敬希读者不吝赐教，以期完善。

刘万吉

**主 审：李文中**

**副主审：马庆龄**

**陈凤翥**

**王顺成**

**主编、执笔：刘万吉**

## 序 言

编写《抚顺市保险志》是对抚顺保险事业知往鉴来，惠及后代，利于社会的文化建设工程。也是发展保险事业，为抚顺人民造福、资治、教化、存史的一项重要精神文明建设和资料积累。因此编修抚顺保险志的意义是十分深远重要的。

我国保险事业，经历了坎坷和曲折的路程。建国前，饱受帝国主义和国内统治阶级的蹂躏，建国后，回到人民手中，由于受“左”的影响和对社会主义为什么要办保险，怎样办保险缺乏理论研究，忽视了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原则，脱离了我国实际，致使保险事业走了一大段弯路。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，重新开始，经过广大保险工作者的艰苦努力，保险事业得到了逐步发展，特别是在改革和振兴中得到稳步前进。那么，要使今后保险事业健康发展，就必须研究中国现在和过去的实际情况。纂写保险志，就是经过调查研究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整理记述我市范围的保险历史与现状。成为今后若干年都可以借鉴的资料宝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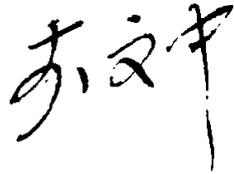
《抚顺市保险志》是在市志办和省公司保险学会的具体指导下，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，广泛搜集资料，整理加工而成，但还很不完善，特别是建国前，由于抚顺保险资料实在太少，只能做个大概记述，50年代有关保险方面的档案、材料几经周折或散失或毁掉，特别是业务情况更无记录，在调查中发现，抚顺市统计局保管的材料，在“文大”后期被全部烧

掉，其他情况，有的根据口碑材料整理而成。

由于资料不全，水平有限，因此，本书的缺点、谬误在所难免，恳请领导、行家、同志们认真审阅，不吝赐教，以期进一步修正、完善。

在此，谨向提供我们材料的辽宁省档案馆、吉林省档案馆、吉林省保险公司、长春市保险公司、营口市档案馆、抚顺市档案局及给我们支持协助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，表示深深的谢意，向市志办、省保险学会表示深深的谢意。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经理



1989年9月11日

## 目 录

序 言	( 1 )
概 述	( 1 )
第一章 大事记	( 5 )
第二章 机构沿革	( 17 )
第一节 外商保险机构	( 17 )
第二节 人民保险机构	( 20 )
一、抚顺市分(支)公司	( 20 )
二、分支机构	( 34 )
1. 清原县支公司	( 34 )
2. 新宾县支公司	( 40 )
第三章 保险业务	( 43 )
第一节 解放前险种概况	( 43 )
第二节 解放后国内保险业务	( 43 )
一、创建发展阶段	( 44 )
1. 附件	( 44 )
二、恢复发展阶段	( 69 )
1. 具体险种及分类	( 74 )
2. 1980—1985年保费收入、赔款支出明细表	( 77 )
3. 主要险种保单、保险条款、费率	( 77 )
(1) 财产保险类	( 77 )
(2) 人身保险类	( 150 )
4. 1985年工作安排	( 180 )
第三节 解放后的涉外业务	( 190 )
第四节 业务宣传	( 190 )

---

第四章 防灾与理赔	( 193 )
第一节 防灾	( 193 )
第二节 理赔	( 194 )
第五章 经营管理	( 200 )
第一节 业务管理	( 200 )
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	( 201 )
第三节 职工教育及业务培训	( 205 )
第六章 附记	( 208 )
第一节 统计资料	( 208 )
第二节 1986年《抚顺市年鉴》	( 239 )
( 保险部分文稿 )	
第三节 1987年《抚顺市年鉴》	( 245 )
( 保险部分文稿 )	
第四节 1988年《抚顺市年鉴》	( 249 )
( 保险部分文稿 )	
第五节 修志始末	( 255 )

## 概 述

抚顺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山区，地处东经 $123^{\circ}4'28''$ — $124^{\circ}27'46''$ ，北纬 $49^{\circ}27'10''$ — $42^{\circ}4'10''$ 。东邻吉林省的海龙、柳河、通化县、南接本溪、桓仁县，西与沈阳市接壤，北与铁岭、开原县相连，地区总面积为10,800平方公里。

抚顺历史悠久，秦汉以来，抚顺市区就已成为比较繁荣的聚落，战国时，属燕国的辽东郡襄平县（今辽阳）。

当前抚顺行政区划为一市3县，市辖4个区，1986年全市总人口已达2,128,513人，其中市区1,269,925人，由23个民族构成，其中汉、满、朝鲜族居多数。

抚顺是一座工业城市，工业基础雄厚，门类比较齐全，是以燃料、动力、原材料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。当前抚顺石油、化工、轻工、纺织、电子、冶金、机械、建材、食品加工等发展较快，到1986年底重工业产值为535,617万元，轻业产值为117,015万元。抚顺基本建设发展的很快，1952年至1985年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全市累计30多亿元。抚顺文化教育也很发达，1985年全市共有大、中专学校和技校321所。抚顺的几处旅游胜地，令人瞩目向往，萨尔浒风景区，景色秀丽，闻名全国，元帅林、松柏参天。西露天矿是我国大型煤矿，已有70余年开采历史。1958年2月23日毛泽东同志来此参观视察，朱德、董必武等中央领导同志也登过参观台。雷锋纪念馆1964年8月15日奠基，环境幽雅，绿树葱笼，有毛泽东同志

题词的纪念塔和周恩来、刘少奇、朱德、邓小平、陈云、叶剑英等同志题词手迹，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平顶山殉难同胞遗骨馆也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还有劳动公园、高尔山公园、新屯公园等，都是旅游不可多得的场所。另有几处古迹至今尚存，有的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如高尔山城、辽代古塔、界凡城、巡幸御路、永陵、老城等。

抚顺地区保险业始于何时因未获确凿史料难以确切认定。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经反复考证可以认为，抚顺地区保险业始于20年代末30年代初。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以后，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，抚顺煤炭藏量丰富，入侵者对已强行霸占25年之久的抚顺煤矿，很快形成垄断，随着煤矿由日本人垄断大量开采，为了更多地掠夺财富，日商与伪满官商经营的各种保险也逐步形成壮大。1937至1940年据伪《抚顺商工名录》记载，当时日商与伪满官商商号在抚顺地区经营、代理的各类保险业共有34家。其中代理店32家，出張所1家，支部1家。主要开办生命保险、灾害保险业务，其次是征兵保险、汽车保险、运输保险等。总之，抚顺解放前保险种类比较少，量也不大，多为日人垄断。少量归欧美商人经营。华人商号只是为他们代理部分保险业务，直到“八·一五”光复。

1945年“九·三”胜利到1948年抚顺解放，抚顺保险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，只有抚顺矿务局（矿场），于1947年参加了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沈阳分所办了保险。抚顺因两次解放，战争接连，日伪财产被接收，国民党时期通货膨胀，币值贬落，新的保险机构没建起来，所以此时是抚顺保险空前萧条时期。直到1948年国民党在东北战场惨败，1948年11月1日抚顺解放。

1949年8月，根据东北银行总行的指示，抚顺银行成立了保险代理处，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于同年10月12日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支公司。经营到1958年，因受“左”的影响和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缺乏理论研究，认为人民公社“一大二公”吃穿都不要钱了，人民的生老病死，企业的损失补偿，统统由国家包下来，保险已失去了作用。根据1958年11月14日辽财秘字546号文件，《撤销省、市、县各级保险公司的通知》，于同年12月12日宣布撤销抚顺支公司。全系统房屋财产、保险基金等，尽数交给当地财政部门，干部全部转业。

1949年至1958年，抚顺保险先后开办了财产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汽车保险、牲畜保险、农作物保险、简易小额火灾保险、团体人身保险等十几个险种，在保护国家财产，保障生产安全，促进生产发展，增进人民福利等方面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，使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生，1979年国务院批转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》和《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》的决定。根据决定精神，抚顺市于1980年8月份组建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，当时归人民银行领导，1984年7月份，升格为市直属局级单位（原为银行所属的县级单位），党务、行政工作由市委、市政府直接领导，业务工作归上级公司领导。市公司恢复以后，清原、新宾两县支公司，也于1982年末与1984年初先后成立。到1986年底有县支公司两个，代办网点118个，专职代办员38名，兼职代办员134名，保险干部由1980年20人，发展到1986年170人，市公司由1980年3个职能科室，发展到1986年12个科室，全地区保险干部队伍中到1985年末有大专以上文化

程度的22名，中专33名，党员65名。

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，从恢复业务到1986年末，为适应“对内搞活，对外开放”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，不断扩大服务领域，特别是1984年改革以来，坚持了经营型办企业方针，减少了层次，方便了群众，不设分支机构，一竿子插到底，由市公司直接办理业务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，市公司由成立开始的一个险种服务于百十来个企业，发展到30个险种，服务对象则从财产到人身，从企、事业单位到个人，从国内业务到涉外保险，服务面遍及4个市区、3个县，112个乡镇、厂。全地区国内业务恢复以来，至1986年底保险费总收入为7,693万元，国外业务总收入29.5千美元合人民币95万元。处理各种赔案6,399起，共付赔款2,130万元。

## 第一章 大事记

抚顺市保险业从1949年到1985年底，经历了30多年的历程，其间发生了一些较有影响的事件，按事件发生的时间为序，记述如下：

### 1949年

8月，东北银行抚顺支行内部成立了保险代理处。该代理处由孟凡古、杨文昌二同志负责筹备，代理处成立后由抚顺支行总务股长马清泉同志任代理处秘书。负责保险代理处的全面工作，当时隶属人民银行领导，挂牌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抚顺支行保险代理处。

是月，开办了国营企业财产保险、居民小额火灾保险。

### 1950年

10月12日，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支公司，经理由抚顺支行行长王琅同志兼任。

11月3日，抚顺县保险代理处，划为辽东分公司领导。

11月6日，抚顺县保险代理处，为业务上的方便又划归抚顺市支公司领导。

是月，开办了私人工商企业和职工小额火灾保险。

### 1951年

2月2日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北区公司函，区干字第461号文：“兹为明确业务范围起见，决定将你处所属抚顺县